

# 关于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47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设置五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若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